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君業

選任辯護人 林冠廷律師

尤亮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6208 號、第2055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庚○○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01 施行。經查：

-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
03 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4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5 9 條第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6 刑雖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07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
08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9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0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1 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為「有第 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 項後段則規定為「
14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 3
17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依修正前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1 億元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9 2 月至5 年」，與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有期徒刑6 月至 5
20 年」相較，修正前之量刑範圍下限較修正後為輕（最高法院
21 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23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30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31 3.綜上，修正前第14條第1 項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量刑範圍之下限較修正後之規定為
02 輕，且被告因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
03 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
04 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
05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10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1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2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3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4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15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將
16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均含密碼）交付他人使
17 用，供該人詐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五)所示告訴人等
18 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
19 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
20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
21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被告應屬幫助犯無
22 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
23 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將上
25 揭帳戶之相關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後，供該人以本案帳戶收受
26 、提領上揭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
27 幫助他人對上揭告訴人等實行數個詐欺及洗錢犯行，並同時
28 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
29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再按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
31 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 （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規定關於

01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
02 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03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 年以內
04 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

05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06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07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08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9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0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11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12 要」之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13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
14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
15 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
16 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
17 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18 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
19 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
20 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期約對價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
22 使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揆諸上開說明，即無
2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27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28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
29 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告訴人等所
30 受損失高低，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
31 女及一名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其84歲患有慢性病之母親、目

前從事物流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末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本院審酌政府已一再宣導勿隨意提供帳戶相關資訊予他人，而被告為受有良好教育之成年男性，竟為貪圖報酬即輕率交付，且所造成上揭告訴人等之損失非屬輕微，復又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等情後，認自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08號

第20554號

11 被 告 庚○○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庚○○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9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
20 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
21 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取提
22 供每個銀行帳戶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於民國112年
23 12月21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宅配通
24 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所，將其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辦之帳號000-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向台新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27 （含密碼）提供予自稱「江富愷」、「鄒志翔」之詐欺集團
28 成員（另由警追查）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竟為
29 下列行為：

30 (一)自112年9月起，假冒檢警向丁○○佯稱：帳戶涉及詐欺案件
31 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蘆竹郵局申辦網路郵局

01 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112年12月21日9時39
02 分許及同年月22日9時35分許，分別自丁○○之郵局帳戶匯
03 款50萬元、50萬元至上述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04 (二)自112年12月5日起，假冒檢警向甲○○○佯稱：帳戶涉及詐
05 欺案件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6日10時5
06 2分許，在京城銀行鹽水分行，臨櫃匯款68萬8,000元至上述
07 台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08 (三)自112年12月24日起，假冒己○○兒子傳送訊息予己○○，
09 佯稱：需要借錢投資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112年12
10 月26日12時19分許，在中壢東興郵局，臨櫃匯款48萬元至上
11 述台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12 (四)於112年12月26日，假冒丙○○姪子翁維俊傳送訊息予丙○
13 ○，佯稱：需要幫忙匯錢給合作廠商云云，致丙○○陷於錯
14 誤，於112年12月26日14時1分許，在樹林迴龍郵局，臨櫃匯
15 款20萬元至上述台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16 (五)自112年12月25日起，假冒戊○○侄子傳送訊息予戊○○，
17 佯稱：需要借錢投資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112年12
18 月26日11時50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埔墘分行，臨櫃匯款48
19 萬8,000元至上述台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20 嗣丁○○、甲○○○、己○○、丙○○、戊○○發覺受騙，
21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丁○○、甲○○○、己○○、丙○○、戊○○訴由臺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庚○○之供述	被告為獲取10萬元報酬，於上述時、地，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予「江富愷」、「鄒志翔」。
二	告訴人丁○○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甲○○○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1

四	告訴人己○○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五	告訴人丙○○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罪事實。
六	告訴人戊○○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罪事實。
七	告訴人戊○○接獲之假冒親友訊息截圖、告訴人甲○○○、己○○、丙○○、戊○○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丁○○網路郵局約定轉帳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	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傳送予告訴人5人之訊息，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上述銀行帳戶。
八	被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5人於上述時間，分別將上述金額款項匯入被告之上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追訴。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乙○○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何玉玲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